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7月13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沈广仟先生提名，公司监事会一致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张雅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6月26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雅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89 年 12 月毕业于北京内燃机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83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职于北内集团设备工具公司，担任会计；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职于大东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199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张雅丽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751,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